

2017年11月6日

**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  
就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簽訂協議**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(「中銀香港(控股)」)今天發表公告宣佈,作為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,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分別簽訂協議。

擬議轉讓越南業務的交易對價為1.52億美元(相當於約9.97億元人民幣,以越南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<sup>註</sup>)。擬議轉讓菲律賓業務的交易對價為44.026億比索(相當於約5.974億元人民幣,以菲律賓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<sup>註</sup>)。各擬議轉讓完成交割的前提為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(或如適用,得到豁免),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。詳情請參閱[公告](#)。

中銀香港(控股)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表示:「中銀胡志明市分行與中銀馬尼拉分行分別於1995年及2001年成立,兩家分行均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。有關轉讓有助我們更好地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,也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東盟地區的業務。東盟市場快速增長,具備極大發展潛力,特別是『一帶一路』、人民幣國際化、企業『走出去』等帶來的機遇。我們將繼續利用中銀香港成熟的金融產品、專業技術和高端服務優勢發展東盟地區業務,致力讓中銀胡志明市分行與中銀馬尼拉分行成為當地主流銀行,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體經營實力和市場競爭能力。」

是次擬議轉讓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,連同早前收購中國銀行位於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的子公司及/或業務,以及於文萊建立的分行,顯示中銀香港正實現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轉型。

註: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,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。

— 完 —

**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簡介**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中銀香港」)的全部股權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「3988」及「4601(優先股)」)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(BVI)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.06%權益。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,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,股份代號「2388」,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「BHKLY」。

中銀香港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，並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平台，包括 196 家分行，以及 1,000 多部自助設備、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，為個人、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。根據中國銀行集團整體戰略安排，中銀香港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，收購母行位於東盟地區的機構，並於文萊開設分行，拓展東盟業務，逐步實現中銀香港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轉型。

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，亦為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。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，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。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，我們為跨國公司、跨境客戶、內地「走出去」企業，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。